

2022年度开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0.02	2022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七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污水处理企业	1户	2022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0号）第五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1户	2022年1月-11月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户	2022年3月-11月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因2021年7月1日起国务院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事项，相关管理措施及办法正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中，故该检查工作暂无制定依据	县区级组织实施	

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户	2022年3月-11月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2户	2022年1月-11月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12第158号令）	县区级组织实施	
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	1户	2022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	县区级组织实施	
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市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1%，1次/年	2022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 3.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1户	2022年1月-11月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1户	2022年1月-11月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五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0.02	2022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0.005	2022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县区级组织实施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1%	2022年1月-11月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0.01	2022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